

##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国良先生

#####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99,02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75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64.2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3,265,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7人，代表股份3,265,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3,265,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8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3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4,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9%；反对3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6%；弃权4,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7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4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5%；反

对4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8%；弃权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涛律师、王国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